

皖 (2019) 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1618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包河区大通路766号综合办公楼1至6层
不动产单元号	340111 304004 GB00086 P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61289.68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9862.8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1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6

业务编号:70543865

房屋编号:13888345



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房屋分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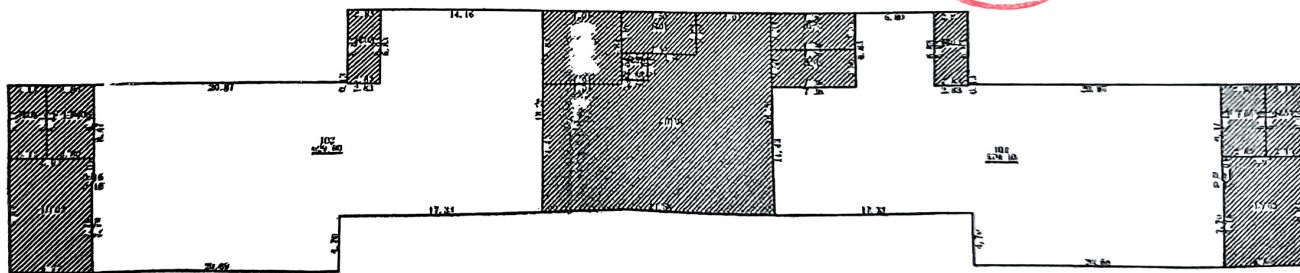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盖章):

编号:测字 - 0096 号

座落	包河区大连路综合办公楼			层数	6	层套内面积(㎡)	1209.31
图则		结构	钢筋混凝土	所在层	1层	层分摊面积(㎡)	739.46
丘号		丘地号	04040089002	比例尺	1:450	层建筑面积(㎡)	1948.76
楼房幢号	综合办公楼	测绘日期	2012年07月07日	丘内幢号		绘图人	李鹏



北



第 1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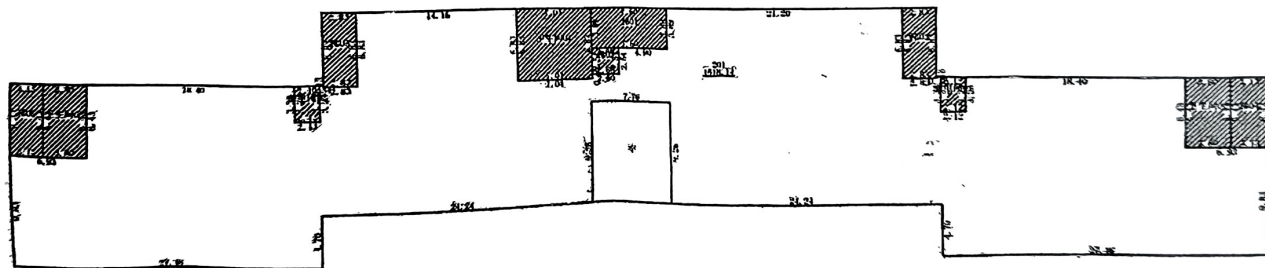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图

测绘单位(盖章):

编号: 测字

0090 号

座落	包河区大连路综合办公楼	层数	6	层套内面积(m ²)	1618.14
图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所在层	2层
丘号		丘地号	04040089002	比例尺	1:450
楼层编号	综合办公楼	测绘日期	2012年07月07日	层分摊面积(m ²)	257.81
		丘内编号		层建筑面积(m ²)	1875.95
				绘图人	李鹏



皖 (2019) 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156881 号

权利人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包河区大连路786号药用原生产厂房甲(-)201/-101/101
不动产单元号	340111 304004 GB00085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8869.0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1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2

附 记

业务编号:70384943

房屋编号:1387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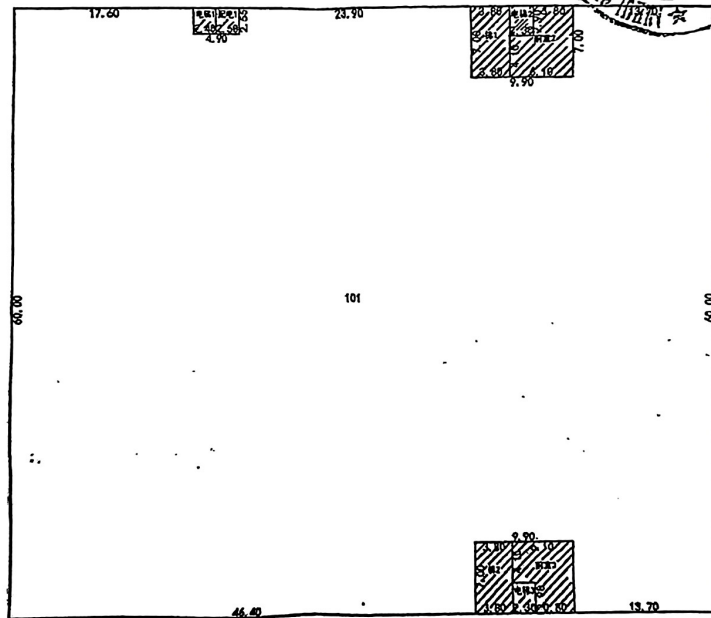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图

测绘单位(盖章)

编号:

座落	包河区大连路16号药用膜生产厂房甲（一）		层数	2	套内面积（㎡）	40.82	
图号	公图第4	结构	钢筋混凝土	所在层	1层	分摊面积（㎡）	137.81
丘号		丘地号	533685351592	比例尺	1:500	层建筑面积（㎡）	288.63
楼房幢号	药用膜生产厂房甲（一）	测绘日期	2015年08月26日	丘内幢号		土地证	



第 1 层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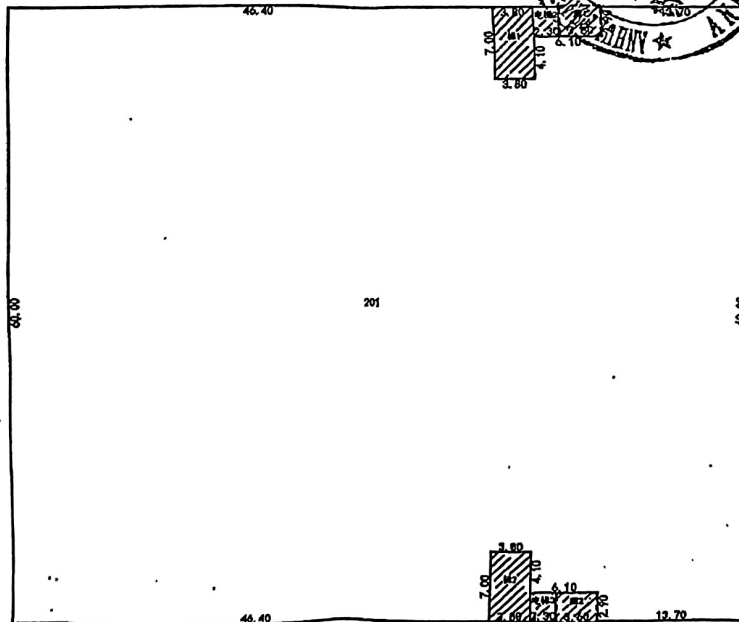


房屋分层图

单位(盖章)

编号:

名称	包河区美连路16号药用膜生产	房号	房甲(一)	层数	2	展开内面积(m ²)	41.70
号	绘图章A	结构	钢筋混凝土	所在层	2层	展开面积(m ²)	104.40
号		丘地号	533685351592	比例尺	1:500	展开面积(m ²)	104.40
幢号	药用膜生产厂房甲(一)	测绘日期	2015年08月26日	丘内幢号		备注	正地租



第 2层 平面图



说 明

致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于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公场所共处一处，现有 8400 平方米的药品仓库划归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说明！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66号东附楼。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第四章 注册资本及股东名称、出资方式、 出资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 期限	出资 方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017-04-07	货币
合计	12000 万元	2017-04-07	货币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七章 党的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为扎实推进公司的党建工作，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二十条 公司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党支部。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成员。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干部和核心骨干中符合条件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支部书记、委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人事等重要决策，提前听取党组织意见建议。进入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充分表达组织意见，体现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三）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社会稳定；（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企业诚信经营；（五）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和企业健康发展；（六）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组织会议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组织的工作。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定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章程一式三份，股东持有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